

收到日 20170421

PCT/CN2017/000249
21.4月 2017(21.04.2017)

161629/4

关于 PCT 国际申请的补正信函

本信函针对以下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号：PCT/CN2017/000249

国际申请日：2017年3月23日

申请人：傅峰峰

代理机构档案号：ZBB1U176006

有关事宜：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PCT 处：

由于审查员发通知说明请求书中申请人地址中英文不一致，现将申请人地址中英文修改为一致。

随本补正信函附上 PCT 申请书一份。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焦焯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号

电话：010-68082961

2017年4月20日

ZBB1U176006

1/3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00249
0-2	国际申请日	23.3月 2017(23.03.2017)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RO/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PCT-SAFE 版本 3.51.061.237 MT/FOP 2014010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BB1U176006
I	发明名称	智能自动化一体厨房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和发明人 (applicant and inventor)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姓名:	傅 峰峰
II-4en	Name (LAST, First):	FU, Fengfeng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C1-1808房 510300
II-5en	Address	1808 Room, Top Palaz C1 Xingmin Road NO.222,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510300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8	电话号码	+86-20-84182838

ZBB1U176006

2/3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V-1	代理人,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名称	代理人 (agent)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IV-1-1zh	名称	
IV-1-1en	Name:	B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CO., LTD.
IV-1-2zh	地址	中国北京市 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号 100045
IV-1-2en	Address:	No. 1, 16th Floor, YueTan Tower No. 2 YueTan North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45 China
IV-1-3	电话号码	0086-10-68082961
IV-1-4	传真号码	0086-10-68082811
IV-1-5	电子邮址	pat@bta.com.cn
IV-1-6	代理人登记号	11253
V	国家的指定	
V-1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VI-1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VI-1-1	申请日	2016年 12月 15日 (15.12.2016)
VI-1-2	号码	201611159157.4
VI-1-3	国家	中国 CN
VI-2	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VI-1
VI-3	援引加入: 如果条约11(1)(iii)(d)或(e)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 或者细则20.5(a)规定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 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 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1)(iii)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6确认, 为细则20.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ZBB1U176006

3/3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3	✓
IX-2	说明书	7	✓
IX-3	权利要求	2	✓
IX-4	摘要	1	✓
IX-5	附图	3	✓
IX-7	共计	16	
	附件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9	单独委托书原件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1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焦焯堃/	
X-1-1	名称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X-1-2	签字人姓名	焦焯堃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23.3月 2017(23.03.2017)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

替换页(细则第26条)